



工安快訊

【因應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說明】

勞動部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，「武漢肺炎」(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「2019 新型冠狀病毒」)目前已出現確診感染病例，勞工因配合防疫需求所衍生出之勞工請假、給薪等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勞工「感染武漢肺炎」被要求隔離治療者：

(一)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：應給予公傷病假，並給付原領工資補償，若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，亦應依勞基法有關職業災害予以補償。

(二)非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：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。

二、勞工「未感染武漢肺炎」惟因有接觸疑慮，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：

(一)勞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，自行居家休養：可請普通傷病假、事假或特別休假，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。

(二)雇主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管理通知書，對其出勤有所疑慮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，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，仍應照給工資。

三、勞工之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，需親自照顧者：除可依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規定，請家庭照顧假外，亦可請事假，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。勞工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日數與事假合併計算，全年共計 7 日，父母雙方可分別依此規定請假。另勞工提出請假申請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、考績，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勞檢處強調，不論是雇主或是勞工，都必須配合防疫，勞工除可依規定請假外，勞資雙方亦可協商調整工作時間，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分心力。

高雄市勞檢處關心您！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733-6959

網址：<http://www.klsio.gov.tw/>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Bureau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

工安快訊

統計規劃科 專線：07-7332947 傳真：07-7334994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Bureau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